

福建省陈章辉福信慈善基金会

秘书长考核办法

第一条 为确保基金会年度工作计划和目标的达成，理事会将对秘书长实行年度绩效考核，由理事长代表理事会完成具体考核工作。

第二条 考核重点围绕基金会年度工作计划，特别是由秘书处承担的工作任务的完成情况。该部分占比 70%。

第三条 秘书长个人遵章守纪、敬业程度、廉洁奉公、团队领导能力、对基金会工作的思考和探索等方面，作为综合表现，亦将纳入考核范围。该部分占比 30%。

第四条 秘书长在年底提交书面述职报告，报告必须客观如实呈现年度工作完成情况。

第五条 理事长在对秘书长进行年度考核评价时，应听取其他理事以及监事的意见。

第六条 根据年度考评结果，发放秘书长年终绩效工资。

第七条 本制度经 2018 年 12 月 1 日第一届理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实施。

附表：秘书长年度绩效考评表

福建省陈章辉福信慈善基金会

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一日



附表：秘书长年度绩效考评表

考评年份		考评日期	
序号	考核项目	得分	备注
1	工作完成情况		
2	综合表现		
3	总分		
理事长签名			